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1执恢2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]有限公司重庆大足支行，住
所地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[]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被执行人：许[]，女，汉族，[]日出生，重庆市
大足区万古镇[]公民身份号码[]

被执行人：蒙[]，男，汉族，[]日出生，重庆
市大足区万古镇[]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在执行中国[]有限公司重庆大足支行与被
执行人蒙[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。本院依法裁定查封了被执行
人蒙[]、许[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万兴路455号3
幢1单元4-1房屋（210房地证2014字第04166号）并移送评估。因
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最高人民



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蒙显江、许文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万兴路455号3幢1单元4-1房屋（210房地证2014字第04166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胡世友

审 判 员 奉继规

审 判 员 毕在强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唐光吉

书 记 员 赵 倩

